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2/02-03號文件

檔 號：CB2/PL/SE/1

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10月10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2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葉國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列席秘書：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秘書長2
林鄭寶玲女士

高級主任(2)2
麥麗嫻女士

高級主任(2)4
衛碧瑤女士

I. 選舉2002至03年度會期的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涂謹申議員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2002至03年度會期的主席人選。

2. 葉國謙議員提名劉江華議員，並獲呂明華議員及劉漢銓議員附議。劉江華議員接納是項提名。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涂謹申議員宣布劉江華議員當選事務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繼而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4. 主席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2002至03年度會期的副主席人選。

5. 吳靄儀議員提名涂謹申議員，並獲葉國謙議員及楊孝華議員附議。涂謹申議員接納是項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涂謹申議員當選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02至03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6.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日後於每月第一個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例會。

7. 由於2003年2月6日與農曆新年假期十分接近，委員同意2003年2月份例會由2003年2月6日改期於2003年2月13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8. 此外，委員亦同意2003年5月份例會將改期舉行，因為2003年5月1日(5月第一個星期四)為公眾假期。委員將於下次會議考慮有關事宜。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9. 委員同意於2002年11月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例會，討論下列事宜——

(a) 建議修訂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的準則；及

(b) 公眾人士取覽《警察通例》的情況。

經辦人／部門

10. 此外，委員亦同意邀請保安局局長出席下次會議，向委員簡報其來年政策措施及工作計劃。

11. 會議於上午9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0月23日